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7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淑蓮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救字第262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受訴法院，在起訴前，為本案將來應繫屬之法院，在起訴後，為本案現繫屬之法院；如本案訴訟已經裁判確定而終結，則無提出訴訟救助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淑蓮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案列原法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21號，下稱本案），聲請訴訟救助。原裁定以抗告人對已確定案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符為由，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雖以：本案仍存有再審可能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，應有違誤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予訴訟救助。惟查，本案業經原法院於民國111年8月12日判決，並於111年10月4日確定（見本院卷第23-26、29頁），依上說明，已無就本案提出訴訟救助之餘地。縱抗告人對本案提

起再審之訴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應向再審之訴受訴法院為之，其就本案聲請訴訟救助，效力不及於再審之訴（民事訴訟法第111條規定參照），亦非正當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訟救助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